

Q/GHS

光明食品集团云南宏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HS 0005 S—2023

代替 Q/ GHS 0005 S-2021

铁皮石斛饮料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280127 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12月21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0127 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12月21日

2023 - 12 - 21 发布

2023 - 12 - 28 实施

光明食品集团云南宏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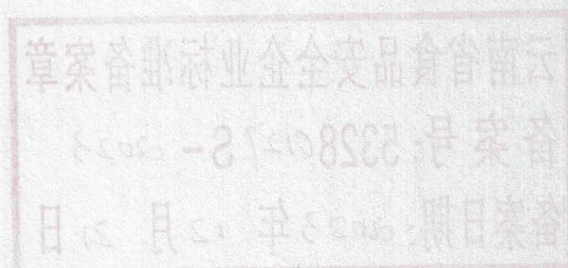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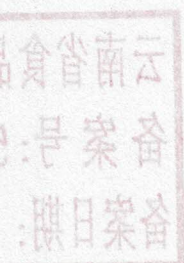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生产加工的铁皮石斛饮料是以铁皮石斛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枸杞、黄精、鸡蛋花、菊花、甘草、茯苓、生姜，经提取浓缩后，添加苹果浓缩汁、白砂糖、混合、杀菌、灌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GHS 0005 S—2023《铁皮石斛饮料》；

本标准由光明食品集团云南宏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长愉、王茂芳、张善宝。



铁皮石斛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皮石斛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皮石斛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枸杞、黄精、鸡蛋花、菊花、甘草、茯苓、生姜，经提取浓缩后，添加苹果浓缩汁、白砂糖、混合、杀菌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铁皮石斛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杀菌工艺不同分为：罐头工艺加工的产品、非罐头工艺加工的产品。

3.2 按总糖含量不同分为：含糖型及无糖型铁皮石斛饮料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；

4.1.2 甘草：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；

4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；

4.1.4 苹果浓缩汁：应符合 GB/T 3112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（含第 1 号修改单）规定；

4.1.5 鸡蛋花：应符合 DBS44/018 的规定；

4.1.6 黄精：应符合 DBS52/053 的规定；

4.1.7 茯苓：应符合 DBS43/014 的规定；

4.1.8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9 铁皮石斛、菊花、生姜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并符合相关食品标准的规定及有关规定；

4.1.10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安全企业标准

2028 S-

年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呈浅黄色至深褐色	取适量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玻璃器皿中， 在自然光下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、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呈均匀澄清液体、长期放置允许有少量沉淀或絮状物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含糖型	无糖型	
总糖（以蔗糖计），g/100ml	>0.5	≤0.5	GB 5009.8

4.4 污染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 ≤	0.24	GB 5009.12
锡（以Sn计） ^a ，mg/L ≤	150	GB 5009.16
锌、铁、铜总和 ^b ，mg/L ≤	20.0	GB 5009.13,GB 5009.14,GB 5009.90

^a仅适用于镀锡薄板容器包装。^b仅适用于金属灌装。

4.5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7101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[2005]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植物饮料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（罐），抽样数量为18瓶（罐），分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及 GB 28050 的规定。并标注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。
- 6.1.2 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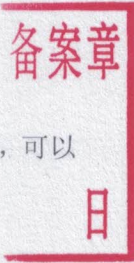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 微信公众号：光明九斛堂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12 月 20 日